

## 財務報表附註

### 一般資訊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控股公司業務。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刊於第199頁至第210頁。

####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的改變

(a) 集團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應用。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因而有所改變。

(c)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相關新訂和重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集團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sup>2</sup> 集團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sup>3</sup> 強制生效日期已無限期延後

除下述者外，預期此等新訂和重訂準則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等資訊的原則。收益在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管理其使用及從該商品或服務得到好處時確認。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並提供一個全面的收益確認模式，可應用於一系列廣泛的交易及行業。該模式採用一套五步法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及何時確認收益，以及確認多少收益。集團仍未評估此新準則的全面影響。

##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的改變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式，並就財務資產確立三個基本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已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因此虧損事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準備之前發生。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法並無改變，惟確認有關一項實體的自有信貸風險的變動則除外，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負債，此等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對沖會計，規定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須與實體的管理層用作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這取代現有準則下的對沖有效性測試。集團仍未評估此新準則的全面影響。

## 2.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的取態，於第108頁及第109頁「經審核財務資料」標題下論述。

### 利率風險

如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市場利率較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對集團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將為：

	利率增加 一百個基點 港幣百萬元	利率減少 一百個基點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對損益賬的影響：(虧損)/收益	(126)	126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收益/(虧損)	74	(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對損益賬的影響：(虧損)/收益	(151)	151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收益/(虧損)	59	(67)

此分析乃根據假設情況而進行，因為實際上，市場利率很少單獨改變，因此不應被視作未來溢利或虧損的預測。這分析假定以下各項：

- 市場利率變化會影響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支出
- 如定息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市場利率變化只會影響該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支出
- 市場利率變化會影響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維持不變

##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貨幣風險

如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港元兌美元較年終匯率7.7512（二零一四年：7.756）增強或轉弱對集團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將為：

	港元增強至 聯繫匯率下限 (7.750) 港幣百萬元	港元轉弱至 聯繫匯率上限 (7.850)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對損益賬的影響：收益／(虧損)	2	(153)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收益	3	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對損益賬的影響：收益／(虧損)	4	(161)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收益	2	39

此分析乃根據假設情況而進行，因為實際上，市場匯率很少單獨改變，因此不應被視作未來溢利或虧損的預測。這分析假定以下各項：

- 預期所有外幣現金流量對沖均非常有效
- 貨幣風險並非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由年結日至最早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尚餘年期，將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在貼現前）進行分析，並分類為相關的還款期限組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貼現前 現金流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港幣百萬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008	21,104	17,073	610	1,930	1,491
借款（包括利息承擔）	28、29	68,617	80,922	10,388	13,769	27,613	29,152
衍生金融工具	22	224	224	23	1	25	175
財務擔保合約	38	—	3,948	3,948	—	—	—
		88,849	106,198	31,432	14,380	29,568	30,818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貼現前 現金流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港幣百萬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7,933	19,477	14,911	758	1,306	2,502
借款（包括利息承擔）	28、29	68,788	80,717	8,340	14,671	29,573	28,133
衍生金融工具	22	74	74	34	2	15	23
財務擔保合約	38	—	2,123	2,123	—	—	—
		86,795	102,391	25,408	15,431	30,894	30,658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算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根據。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難免甚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於以下相關附註論述：

- (a) 稅項 (附註10)
- (b) 資產減值 (附註14及17)
-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附註15)
- (d) 有關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會計處理 (附註19(b))
- (e) 退休福利 (附註31)
- (f)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撥備及或有事項 (附註38(b))

### 4. 收益

#### 會計政策

假若可合理地確保可以收回相關的應收款項，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租金收入按以下最短年期以直線法確認：(i) 餘下租賃年期，(ii) 直至下一個租金調整日期的年期，及 (iii) 由租約開始生效日至第一個提前退租選擇權日期 (如有) 之間的年期，不包括任何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 (如適用) 及其他費用和退款 (如有)。如租約包括免租期，則免除的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平均分配。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基本承租人的收益交易獲得確認時確認。
- (b) 物業銷售在物業擁有權的實際管控權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 (c) 服務銷售 (包括飛機及引擎維修服務及酒店營運所提供的服務) 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貨物銷售在貨物送遞至客戶而客戶已接受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e) 來自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根據船舶租賃協議按租賃期確認。

收益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對外客戶的銷售額，包括：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0,654	10,256
物業買賣	4,463	3,842
酒店	1,127	1,089
飛機及引擎維修服務	10,815	10,733
銷售貨物	27,083	27,541
船隻租金	5,161	6,199
提供其他服務	1,582	1,641
總計	60,885	61,301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出售英國四家酒店虧損	(229)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35)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溢利	105	78
滙兌虧損淨額	(182)	(168)
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轉撥的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7)	3
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轉撥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32)	-
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	(1)
可供出售資產的利息收入	11	5
其他收入	295	212
總計	(166)	71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業開支所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 帶來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762	1,698
— 不帶來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210	88
售出存貨的成本		22,969	23,647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撇減		102	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02	27
— 無形資產	17	104	89
— 貿易應收款項		28	49
持作發展用途物業減值撥回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833	2,566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34	33
— 無形資產	17	138	136
— 投資物業初始租賃成本		67	89
— 其他		87	-
職員成本		11,578	11,206
營業租賃租金			
— 物業		1,029	887
— 船隻		142	137
— 廠房及設備		41	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2	40
— 稅務服務		12	12
— 其他服務		5	8
其他開支		8,826	8,804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		51,311	49,571

## 7. 分部資料

集團按部門劃分業務：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和貿易及實業。

### 會計政策

分部資料的報告方式與集團提供予常務董事作策略決定的內部財務報告方式一致。一個應報告分部包括一個或多個營業分部，這些營業分部因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可合併計算，或單一的營業分部因不能合併計算或超出若干數量性界限而單獨披露。

五個部門各自的應報告分部按照業務性質分類。由於總辦事處業務可提供獨立的財務資料，且定期提交予董事局的常務董事，因此總辦事處亦被視為一個應報告分部。

飲料部門由於在不同地理位置的業務性質相若，因此被視為單一的應報告分部。附註7(a)對綜合損益表的分析按地理位置呈列飲料部門的業績，務求為年度報告書的使用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7. 分部資料 (續)

(a) 有關應報告分部的資料

## 綜合損益表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港幣百萬元	分部之間 收益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港幣百萬元	應佔 合資公司 溢利 減虧損 港幣百萬元	應佔 聯屬公司 溢利 減虧損 港幣百萬元	稅項 (支出)/ 撥回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公司股東 基本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於營業溢利 中扣除的 折舊及攤銷 港幣百萬元
<b>地產</b>												
物業投資	10,761	96	8,090	(1,242)	92	274	—	(965)	6,249	5,104	5,131	(1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	—	7,067	—	—	828	—	(848)	7,047	5,745	—	—
物業買賣	4,463	—	1,328	(6)	3	57	—	(231)	1,151	893	908	—
酒店	1,127	—	(334)	(43)	1	(59)	141	(12)	(306)	(248)	(248)	(192)
	<b>16,351</b>	<b>96</b>	<b>16,151</b>	<b>(1,291)</b>	<b>96</b>	<b>1,100</b>	<b>141</b>	<b>(2,056)</b>	<b>14,141</b>	<b>11,494</b>	<b>5,791</b>	<b>(352)</b>
<b>航空</b>												
國泰航空集團	—	—	—	—	—	—	2,700	—	2,700	2,700	2,700	—
港機集團	12,095	—	415	(96)	20	246	—	(33)	552	349	349	(601)
其他	—	—	(52)	—	—	4	(11)	—	(59)	(32)	(32)	(52)
	<b>12,095</b>	<b>—</b>	<b>363</b>	<b>(96)</b>	<b>20</b>	<b>250</b>	<b>2,689</b>	<b>(33)</b>	<b>3,193</b>	<b>3,017</b>	<b>3,017</b>	<b>(653)</b>
<b>飲料</b>												
中國內地	7,617	—	405	(65)	28	203	59	(116)	514	391	391	(287)
香港	2,198	2	246	—	—	—	—	(20)	226	204	204	(73)
台灣	1,392	—	48	(6)	—	—	—	(8)	34	34	34	(49)
美國	5,965	—	392	(1)	—	—	—	(118)	273	273	273	(228)
中央成本	—	—	73	—	—	—	—	—	73	74	74	(3)
	<b>17,172</b>	<b>2</b>	<b>1,164</b>	<b>(72)</b>	<b>28</b>	<b>203</b>	<b>59</b>	<b>(262)</b>	<b>1,120</b>	<b>976</b>	<b>976</b>	<b>(640)</b>
<b>海洋服務</b>												
太古海洋開發集團	5,988	2	(846)	(335)	34	—	(1)	(131)	(1,279)	(1,285)	(1,285)	(1,262)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	—	—	—	—	—	30	—	—	30	30	30	—
	<b>5,988</b>	<b>2</b>	<b>(846)</b>	<b>(335)</b>	<b>34</b>	<b>30</b>	<b>(1)</b>	<b>(131)</b>	<b>(1,249)</b>	<b>(1,255)</b>	<b>(1,255)</b>	<b>(1,262)</b>
<b>貿易及實業</b>												
太古零售業務	3,208	—	53	(1)	20	5	42	(26)	93	93	93	(27)
太古汽車集團	4,498	—	38	(4)	1	—	—	(32)	3	3	3	(71)
太古食品集團	1,505	84	105	—	4	(3)	—	(44)	62	41	41	(118)
太古冷藏倉庫集團	34	—	(94)	(11)	—	6	—	(3)	(102)	(102)	(102)	(30)
阿克蘇諾貝爾 太古漆油公司	—	—	—	—	—	204	—	(7)	197	197	197	—
太古環境服務業務	—	—	(1)	—	—	—	(43)	—	(44)	(44)	(44)	—
其他業務	—	—	(33)	—	—	—	—	—	(33)	(33)	(33)	—
	<b>9,245</b>	<b>84</b>	<b>68</b>	<b>(16)</b>	<b>25</b>	<b>212</b>	<b>(1)</b>	<b>(112)</b>	<b>176</b>	<b>155</b>	<b>155</b>	<b>(246)</b>
<b>總辦事處</b>												
收入/(支出)淨額	34	26	(425)	(1,684)	1,145	—	—	20	(944)	(944)	1,208	(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	—	(14)	—	—	—	—	—	(14)	(14)	—	—
	<b>34</b>	<b>26</b>	<b>(439)</b>	<b>(1,684)</b>	<b>1,145</b>	<b>—</b>	<b>—</b>	<b>20</b>	<b>(958)</b>	<b>(958)</b>	<b>1,208</b>	<b>(6)</b>
分部之間抵銷	—	(210)	—	1,121	(1,121)	—	—	—	—	—	—	—
<b>總額</b>	<b>60,885</b>	<b>—</b>	<b>16,461</b>	<b>(2,373)</b>	<b>227</b>	<b>1,795</b>	<b>2,887</b>	<b>(2,574)</b>	<b>16,423</b>	<b>13,429</b>	<b>9,892</b>	<b>(3,159)</b>

附註：業務分部之間的銷售以向非聯繫客戶出售同類貨物及服務所收取的市場競爭價格計算。總辦事處向業務分部收取的利息以市場利率及集團債務成本為根據。

## 7. 分部資料 (續)

### (a) 有關應報告分部的資料 (續)

#### 綜合損益表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港幣百萬元	分部之間 收益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港幣百萬元	應佔 合資公司 溢利 減虧損 港幣百萬元	應佔 聯屬公司 溢利 減虧損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 港幣百萬元	該年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公司股東 基本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於營業溢利 中扣除的 折舊及攤銷 港幣百萬元
<b>地產</b>												
物業投資	10,366	90	7,870	(1,278)	92	308	—	(944)	6,048	4,938	4,956	(1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	—	1,942	—	—	956	—	(474)	2,424	1,987	—	—
物業買賣	3,842	—	1,180	—	5	226	—	(211)	1,200	836	860	(7)
酒店	1,089	—	(22)	(46)	—	(46)	160	(16)	30	25	25	(189)
	<b>15,297</b>	<b>90</b>	<b>10,970</b>	<b>(1,324)</b>	<b>97</b>	<b>1,444</b>	<b>160</b>	<b>(1,645)</b>	<b>9,702</b>	<b>7,786</b>	<b>5,841</b>	<b>(368)</b>
<b>航空</b>												
國泰航空集團	—	—	—	—	—	—	1,418	—	1,418	1,418	1,418	—
港機集團	11,927	—	509	(100)	30	314	—	(94)	659	430	430	(615)
其他	—	—	(52)	—	—	6	(6)	—	(52)	(26)	(26)	(52)
	<b>11,927</b>	<b>—</b>	<b>457</b>	<b>(100)</b>	<b>30</b>	<b>320</b>	<b>1,412</b>	<b>(94)</b>	<b>2,025</b>	<b>1,822</b>	<b>1,822</b>	<b>(667)</b>
<b>飲料</b>												
中國內地	7,856	—	470	(56)	35	214	77	(181)	559	395	395	(290)
香港	2,163	1	220	—	—	—	—	(16)	204	185	185	(75)
台灣	1,415	—	35	(6)	—	—	—	(6)	23	23	23	(52)
美國	4,948	—	327	(10)	—	—	—	(109)	208	208	208	(187)
中央成本	—	—	43	—	—	—	—	—	43	43	43	—
	<b>16,382</b>	<b>1</b>	<b>1,095</b>	<b>(72)</b>	<b>35</b>	<b>214</b>	<b>77</b>	<b>(312)</b>	<b>1,037</b>	<b>854</b>	<b>854</b>	<b>(604)</b>
<b>海洋服務</b>												
太古海洋開發集團	7,234	—	1,320	(284)	57	—	1	(42)	1,052	1,041	1,041	(1,078)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	—	—	—	—	—	31	—	—	31	31	31	—
	<b>7,234</b>	<b>—</b>	<b>1,320</b>	<b>(284)</b>	<b>57</b>	<b>31</b>	<b>1</b>	<b>(42)</b>	<b>1,083</b>	<b>1,072</b>	<b>1,072</b>	<b>(1,078)</b>
<b>貿易及實業</b>												
太古零售業務	3,020	—	58	(1)	23	5	36	(39)	82	82	82	(30)
太古汽車集團	6,706	—	270	(3)	2	—	—	(56)	213	213	213	(55)
太古食品集團	701	94	24	—	2	(14)	—	(8)	4	1	1	(5)
太古冷藏倉庫集團	3	—	(79)	(4)	1	10	—	(1)	(73)	(73)	(73)	(14)
阿克蘇諾貝爾 太古漆油公司	—	—	—	—	—	241	—	(11)	230	230	230	—
太古環境服務業務	—	—	1	—	—	2	(8)	—	(5)	(5)	(5)	—
其他業務	—	—	(25)	1	(1)	—	—	—	(25)	(25)	(25)	—
	<b>10,430</b>	<b>94</b>	<b>249</b>	<b>(7)</b>	<b>27</b>	<b>244</b>	<b>28</b>	<b>(115)</b>	<b>426</b>	<b>423</b>	<b>423</b>	<b>(104)</b>
<b>總辦事處</b>												
收入/(支出)淨額	31	25	(348)	(1,645)	1,161	—	—	(10)	(842)	(842)	(273)	(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	—	(46)	—	—	—	—	—	(46)	(46)	—	—
	<b>31</b>	<b>25</b>	<b>(394)</b>	<b>(1,645)</b>	<b>1,161</b>	<b>—</b>	<b>—</b>	<b>(10)</b>	<b>(888)</b>	<b>(888)</b>	<b>(273)</b>	<b>(3)</b>
<b>分部之間抵銷</b>	<b>—</b>	<b>(210)</b>	<b>—</b>	<b>1,145</b>	<b>(1,145)</b>	<b>—</b>	<b>—</b>	<b>—</b>	<b>—</b>	<b>—</b>	<b>—</b>	<b>—</b>
<b>總額</b>	<b>61,301</b>	<b>—</b>	<b>13,697</b>	<b>(2,287)</b>	<b>262</b>	<b>2,253</b>	<b>1,678</b>	<b>(2,218)</b>	<b>13,385</b>	<b>11,069</b>	<b>9,739</b>	<b>(2,824)</b>

附註：業務分部之間的銷售以向非聯繫客戶出售同類貨物及服務所收取的市場競爭價格計算。總辦事處向業務分部收取的利息以市場利率及集團債務成本為根據。



## 7. 分部資料 (續)

(a) 有關應報告分部的資料 (續)

## 集團資產總值分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分部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資公司 港幣百萬元	聯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 投資證券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增購非流動 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地產						
物業投資	232,503	17,307	–	3,901	253,711	4,677
物業買賣及發展	9,093	815	–	401	10,309	42
酒店	6,333	1,270	534	84	8,221	490
	<b>247,929</b>	<b>19,392</b>	<b>534</b>	<b>4,386</b>	<b>272,241</b>	<b>5,209</b>
航空						
國泰航空集團	–	–	22,048	–	22,048	–
港機集團	11,958	1,262	–	1,427	14,647	737
其他	4,571	2,816	–	–	7,387	–
	<b>16,529</b>	<b>4,078</b>	<b>22,048</b>	<b>1,427</b>	<b>44,082</b>	<b>737</b>
飲料						
太古飲料	9,037	725	1,366	940	12,068	835
海洋服務						
太古海洋開發集團	23,503	–	6	497	24,006	1,513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	–	(78)	–	–	(78)	–
	<b>23,503</b>	<b>(78)</b>	<b>6</b>	<b>497</b>	<b>23,928</b>	<b>1,513</b>
貿易及實業						
太古零售業務	932	31	140	169	1,272	25
太古汽車集團	1,949	–	–	279	2,228	190
太古食品集團	1,205	48	–	428	1,681	165
太古冷藏倉庫集團	1,472	254	–	68	1,794	401
阿克蘇諾貝爾太古漆油公司	–	519	–	–	519	–
太古環境服務業務	121	19	227	–	367	–
其他業務	222	–	–	1	223	–
	<b>5,901</b>	<b>871</b>	<b>367</b>	<b>945</b>	<b>8,084</b>	<b>781</b>
總辦事處	1,124	–	–	838	1,962	51
	<b>304,023</b>	<b>24,988</b>	<b>24,321</b>	<b>9,033</b>	<b>362,365</b>	<b>9,126</b>

附註：在本分析中，年內的增購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資及聯屬公司、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業務合併所購非流動資產。

## 7. 分部資料 (續)

## (a) 有關應報告分部的資料 (續)

## 集團資產總值分析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分部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資公司 港幣百萬元	聯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 投資證券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增購非流動 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b>地產</b>						
物業投資	222,590	16,046	28	2,092	240,756	4,452
物業買賣及發展	9,417	891	–	612	10,920	176
酒店	6,301	1,270	507	170	8,248	554
	<b>238,308</b>	<b>18,207</b>	<b>535</b>	<b>2,874</b>	<b>259,924</b>	<b>5,182</b>
<b>航空</b>						
國泰航空集團	–	–	23,774	–	23,774	–
港機集團	11,460	1,240	–	2,331	15,031	678
其他	4,624	2,818	(7)	–	7,435	–
	<b>16,084</b>	<b>4,058</b>	<b>23,767</b>	<b>2,331</b>	<b>46,240</b>	<b>678</b>
<b>飲料</b>						
太古飲料	9,072	615	1,407	949	12,043	914
<b>海洋服務</b>						
太古海洋開發集團	24,928	–	6	1,152	26,086	3,18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	–	(54)	–	–	(54)	–
	<b>24,928</b>	<b>(54)</b>	<b>6</b>	<b>1,152</b>	<b>26,032</b>	<b>3,184</b>
<b>貿易及實業</b>						
太古零售業務	855	27	98	312	1,292	23
太古汽車集團	1,634	–	–	1,218	2,852	206
太古食品集團	994	17	–	353	1,364	5
太古冷藏倉庫集團	1,161	264	–	105	1,530	660
阿克蘇諾貝爾太古漆油公司	–	550	–	–	550	–
太古環境服務業務	121	–	226	–	347	–
其他業務	211	19	–	–	230	–
	<b>4,976</b>	<b>877</b>	<b>324</b>	<b>1,988</b>	<b>8,165</b>	<b>894</b>
總辦事處	4,061	–	–	870	4,931	22
	<b>297,429</b>	<b>23,703</b>	<b>26,039</b>	<b>10,164</b>	<b>357,335</b>	<b>10,874</b>

附註：在本分析中，年內的增購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資及聯屬公司、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業務合併所購非流動資產。

## 7. 分部資料 (續)

(a) 有關應報告分部的資料 (續)

## 集團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分部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遞延 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分部之間 借款/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對外借款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地產						
物業投資	6,886	7,078	10,546	22,048	46,558	38,432
物業買賣及發展	2,217	239	1,996	2,659	7,111	810
酒店	209	—	—	867	1,076	1,303
	9,312	7,317	12,542	25,574	54,745	40,545
航空						
港機集團	3,069	275	—	4,117	7,461	4,064
飲料						
太古飲料	4,792	503	1,776	—	7,071	750
海洋服務						
太古海洋開發集團	1,109	29	9,822	77	11,037	18
貿易及實業						
太古零售業務	823	45	(272)	—	596	—
太古汽車集團	615	(2)	137	—	750	—
太古食品集團	911	31	—	—	942	160
太古冷藏倉庫集團	228	3	535	—	766	—
其他業務	30	10	12	—	52	—
	2,607	87	412	—	3,106	160
總辦事處	606	56	(24,552)	38,849	14,959	—
	21,495	8,267	—	68,617	98,379	45,537

## 7. 分部資料 (續)

### (a) 有關應報告分部的資料 (續)

#### 集團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分析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分部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遞延 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分部之間 借款/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對外借款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b>地產</b>						
物業投資	5,739	6,329	10,094	20,649	42,811	36,133
物業買賣及發展	1,815	283	4,260	1,796	8,154	681
酒店	277	—	—	545	822	1,353
	<b>7,831</b>	<b>6,612</b>	<b>14,354</b>	<b>22,990</b>	<b>51,787</b>	<b>38,167</b>
<b>航空</b>						
港機集團	2,404	310	—	4,930	7,644	4,151
<b>飲料</b>						
太古飲料	4,617	429	1,160	—	6,206	867
<b>海洋服務</b>						
太古海洋開發集團	1,317	26	10,183	653	12,179	23
<b>貿易及實業</b>						
太古零售業務	785	58	(267)	—	576	—
太古汽車集團	842	34	134	—	1,010	—
太古食品集團	264	6	—	—	270	147
太古冷藏倉庫集團	191	1	258	—	450	—
其他業務	28	18	2	—	48	—
	<b>2,110</b>	<b>117</b>	<b>127</b>	<b>—</b>	<b>2,354</b>	<b>147</b>
總辦事處	539	105	(25,824)	40,215	15,035	—
	<b>18,818</b>	<b>7,599</b>	<b>—</b>	<b>68,788</b>	<b>95,205</b>	<b>43,355</b>

### (b)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集團的業務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船隻擁有及營運業務屬國際性，不可歸入特定的地理區域。

按主要市場對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所作的分析概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3,715	21,928	209,501	204,917
亞洲 (不包括香港)	23,026	24,713	37,606	36,957
美國	8,049	7,648	10,944	8,531
其他	531	465	1	530
船隻擁有及營運業務	5,564	6,547	21,648	23,125
	<b>60,885</b>	<b>61,301</b>	<b>279,700</b>	<b>274,060</b>

附註：在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合資及聯屬公司、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福利資產。

## 8.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酬金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所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現金			非現金			總計 2015 港幣千元	總計 2014 港幣千元
	薪金／ 董事袍金 (附註 i) 港幣千元	花紅 (附註 ii) 港幣千元	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已計入 退休計劃 的花紅 (附註 ii) 港幣千元	房屋福利 港幣千元		
<b>常務董事</b>								
史樂山	9,249	6,560	229	3,125	2,051	6,715	<b>27,929</b>	15,181
白德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3,705	1,759	962	1,252	1,015	3,085	<b>11,778</b>	–
朱國樑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	493	451	255	146	–	–	<b>1,345</b>	475
郭鵬	5,690	5,363	300	1,923	1,788	4,626	<b>19,690</b>	18,689
雷名士	2,633	2,084	699	890	991	3,274	<b>10,571</b>	9,682
邵世昌	1,133	1,739	1,031	335	–	–	<b>4,238</b>	3,431
鄧健榮	3,648	4,582	2,175	1,080	–	–	<b>11,485</b>	9,209
白紀圖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止)	–	2,039	–	–	–	–	<b>2,039</b>	12,590
喬浩華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5,150	–	–	–	–	<b>5,150</b>	13,337
<b>非常務董事</b>								
容漢新	928	–	–	–	–	–	<b>928</b>	928
施銘倫	–	–	–	–	–	–	<b>–</b>	–
施維新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	–	–	–	–	–	<b>–</b>	–
鄧蓮如勳爵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	–	–	–	–	–	<b>–</b>	–
<b>獨立非常務董事</b>								
范華達	850	–	–	–	–	–	<b>850</b>	690
利乾	950	–	–	–	–	–	<b>950</b>	950
李慧敏	725	–	–	–	–	–	<b>725</b>	690
歐高敦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251	–	–	–	–	–	<b>251</b>	–
施祖祥	690	–	–	–	–	–	<b>690</b>	690
楊敏德	690	–	–	–	–	–	<b>690</b>	690
郭敬文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389	–	–	–	–	–	<b>389</b>	1,008
<b>二零一五年總計</b>	<b>32,024</b>	<b>29,727</b>	<b>5,651</b>	<b>8,751</b>	<b>5,845</b>	<b>17,700</b>	<b>99,698</b>	
<b>二零一四年總計</b>	<b>31,815</b>	<b>24,787</b>	<b>3,699</b>	<b>8,279</b>	<b>3,880</b>	<b>15,780</b>		<b>88,240</b>
<b>行政人員</b>								
賀以禮	<b>2,679</b>	<b>1,621</b>	<b>1,056</b>	<b>905</b>	<b>952</b>	<b>3,386</b>	<b>10,599</b>	
<b>二零一四年總計</b>	<b>2,223</b>	<b>1,510</b>	<b>1,055</b>	<b>683</b>	<b>875</b>	<b>3,040</b>		<b>9,386</b>

i. 獨立非常務董事及容漢新以董事局成員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收取袍金。常務董事及行政人員收取薪金。

ii. 二零一五年度花紅尚未批准。上述披露的金額與二零一四年出任常務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服務有關，但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並記入集團賬目中。

iii. 常務董事及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根據投放在集團事務上的時間記入集團賬目中。

## 8.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 (b)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二零一五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常務董事及一名行政人員，其酬金於第144頁的分析中反映（二零一四年：四名常務董事）。二零一四年應付予其餘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449
花紅	2,298
退休計劃供款	759
	11,506

## 9. 財務支出淨額

### 會計政策

除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外，實際利息支出均計入損益表。符合資格資產乃必需一段長時間預備作指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將該等借款成本化作資本的做法，在資產大致準備好作指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有關集團財務支出淨額的詳情，請參閱第94頁標題為「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圖表。

## 10. 稅項

### 會計政策

稅項支出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支出於損益表中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結算日已經實施或實際有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須在多個法域繳付所得稅。在釐定世界各地不同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干與集團日常業務有關的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集團根據會否須繳付增補稅項的估算，確認潛在稅務風險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結果已確知的年度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 10. 稅項 (續)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90	1,020
海外稅項		741	530
歷年撥備(超額)/不足		(14)	13
		1,917	1,563
遞延稅項：	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592	265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5	390
		657	655
		2,574	2,218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海外稅項以集團在應課稅法域，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採用適用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別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8,997	15,603
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3,135	2,574
應佔合資及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	(773)	(64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340	2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86)	(192)
毋須課稅的收入	(61)	(337)
不可扣稅的開支	510	253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	276	194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	(52)
遞延稅項資產撤銷	(16)	14
歷年撥備(超額)/不足	(14)	13
確認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4)	(11)
其他	23	153
稅項支出	2,574	2,218

集團應佔合資及聯屬公司的稅項支出分別為港幣四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億四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四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應佔合資及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 11. 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

### 會計政策

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有助加深了解集團的基本業務表現。基本溢利主要用以調整投資物業重估變動淨額及相關的遞延稅項以及其他與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撥備。

公司股東應佔賬目所示及基本溢利的對賬如下：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429	11,069
有關投資物業的調整：			
投資物業重估	(a)	(8,123)	(3,088)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b)	1,090	710
出售投資物業的變現溢利	(c)	2,180	598
集團自用投資物業折舊	(d)	23	23
非控股權益應佔調整		1,293	427
<b>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b>		<b>9,892</b>	<b>9,739</b>

附註：

- (a) 即綜合損益表所示的重估變動淨額及集團應佔合資公司重估變動淨額。  
 (b) 即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變動及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所持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變動，包括中國內地及美國投資物業重估變動的遞延稅項以及就長期持有的投資物業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有關負債被視為在頗長時間內不會撥回）。  
 (c) 在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是記入重估儲備而非損益表中。在出售時，重估收益由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d) 在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前，集團自用的投資物業並沒有計算折舊。

## 12. 股息

### 會計政策

公司股東的派息在獲得公司股東或董事（在適當情況下）通過的會計期內於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A'股每股港幣112.0仙及'B'股每股港幣22.4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10.0仙及港幣22.0仙）	1,685	1,65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A'股每股港幣278.0仙及'B'股每股港幣55.6仙（二零一四年實際派息：港幣280.0仙及港幣56.0仙）	4,182	4,213
	<b>5,867</b>	<b>5,868</b>

由於在結算日仍未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因此並未記入二零一五年賬目。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應付數額將記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儲備的分派款。



### 1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乃以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百一十億六千九百萬元），除以年內已發行的905,397,863股'A'股及2,995,220,000股'B'股（二零一四年：905,578,500股'A'股及2,995,220,000股'B'股）以五比一的比列計算的加權平均數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

大規模裝修工程成本及為延長船舶可用年期或增加可用性而進行的改裝工程被資本化，並按直至下次進行乾塢維修的年期折舊。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建造中船隻在建造完成後始折舊。

如承租人大致上承受該土地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該租賃土地則可歸類為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均以直線法根據其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估計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限期
物業	每年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廠房及機器	每年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三十四
船舶	每年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
乾塢維修成本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定期於各報告期末，按操作經驗及情況轉變而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土地及樓宇重估所產生的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並於股東權益作為物業重估儲備列賬。抵銷同一資產之前賬面值增加的賬面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支銷，並直接在權益中從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賬面值減少於損益表中支銷。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重估資產售出，包括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的數額則轉撥至收益儲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每個期終結算日或每當情況有所改變時，均會加以考慮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此跡象，則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估算資產的可收回款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則確認一項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此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年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撇減港幣十三億零二百萬元至其可收回款額。

太古海洋開發集團持有的船隻賬面總值為港幣二百一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管理層就其業務情況、假設油價暫時不會回升下離岸石油業的前景，以及太古海洋開發集團的業務計劃進行檢討後，已對該等賬面值進行評估。港幣七億四千三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已記入賬，以將若干船隻的賬面值減低至其估計的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須作減值撥備船隻的可收回金額為港幣九十九億八千一百萬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管理層在考慮過由一位獨立外聘估值師提供的估計轉售價值後所作出的估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使用價值採用以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重要假設包括使用率、船隻租金、出售價值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百分之八點零（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八點零）。任何或所有重要假設如出現變動，可導致船隻的賬面值大幅下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港機集團在中國內地廈門機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總計港幣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廈門市政府已宣佈擬於翔安興建的新機場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這須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港機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就其在現有廈門機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可能受興建新機場建議的影響進行一項初步的補償評估，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該等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新機場及其啟用將對港機集團於廈門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港機集團與當地政府機關就此保持定期溝通。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根據融資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船舶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3,539	16,701	13,723	27,360	61,323
滙兌差額		—	(331)	(271)	(15)	(617)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 計量期間調整	36	—	69	—	—	69
出售附屬公司	41(c)	—	(679)	(84)	—	(763)
增購		—	1,127	1,640	1,483	4,250
出售		—	(27)	(589)	(987)	(1,603)
類別之間轉撥		26	(26)	—	—	—
自投資物業轉撥淨額	15	448	174	—	—	622
其他轉撥		—	51	(82)	—	(31)
重估盈餘		20	10	—	—	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4,033	17,069	14,337	27,841	63,280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141	4,662	8,280	4,639	17,722
滙兌差額		—	(94)	(149)	(3)	(246)
出售附屬公司	41(c)	—	(202)	(63)	—	(265)
本年度折舊	6	23	515	1,080	1,215	2,833
減值虧損	6	—	—	74	1,228	1,302
出售		—	(14)	(369)	(586)	(969)
轉撥至投資物業淨額	15	—	(2)	—	—	(2)
其他轉撥		—	—	(30)	—	(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4	4,865	8,823	6,493	20,345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869	12,204	5,514	21,348	42,93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根據融資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船舶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3,292	15,264	12,326	24,395	55,277
滙兌差額		–	(207)	(169)	6	(370)
購入附屬公司及新業務		18	336	512	–	866
增購		–	1,319	1,791	3,105	6,215
出售		–	(31)	(697)	(146)	(874)
類別之間轉撥		–	19	(19)	–	–
自投資物業轉撥淨額	15	228	30	–	–	258
其他轉撥		–	(36)	(21)	–	(57)
重估盈餘		1	7	–	–	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539	16,701	13,723	27,360	61,323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120	4,246	7,757	3,697	15,820
滙兌差額		(1)	(57)	(99)	1	(156)
購入附屬公司及新業務		–	–	71	–	71
該年度折舊	6	22	496	1,021	1,027	2,566
減值虧損	6	–	–	27	–	27
出售		–	(22)	(497)	(86)	(605)
轉撥至投資物業淨額	15	–	(1)	–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41	4,662	8,280	4,639	17,722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398	12,039	5,443	22,721	43,601

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船舶包括興建中資產成本分別為港幣十三億四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三千萬元）及港幣三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當中包括根據與第三方所訂合約所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因取消與一家巴西船廠所訂建造四艘大型平台補給船的合約而產生的船隻減值支出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已記入二零一五年的賬目內。太古海洋開發集團取消該等合約，是由於船廠未能按照合約議定的時間表付運船隻。此事件已在巴西進入仲裁程序。

## 15.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並，且並非集團所佔用的物業，均歸類為投資物業。

###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營業租賃持有並歸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所付任何租賃溢價均作為最低租款的一部分，並包括在資產成本之中，但不包括在負債之內。

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且每年估值兩次。大部分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按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進行，且根據有關各項物業的公開市值評估，土地及樓宇不分別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等價值即為其公平值。正發展中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以及重新發展以持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興建中投資物業記賬。公平值變化於損益表中確認。

如期後支出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支出計入一項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投資物業的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如投資物業變成由集團旗下公司佔用，則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會計方面，其於重新歸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在興建期間租賃集團投資物業所引起的支出會遞延，並於物業入伙後按不超過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

###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大部分投資物業組合進行估值。估值工作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物業估值準則而進行，根據該準則，市值的定義為「在有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在估值日應就某一物業而換取的估計款項，而雙方乃於知情、審慎和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假設主要是關於公開市值租金及市場孳息率。

管理層已就獨立物業估值進行審閱，並將之與其自有的假設作比較，且參考過可用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數據，最後認為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的獨立物業估值是合理的。

##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已落成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197,013	23,621	220,634
滙兌差額		(1,203)	(36)	(1,239)
增購		239	4,285	4,524
出售		(3,237)	(21)	(3,258)
自供出售物業轉撥		–	19	1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558)	(66)	(624)
公平值收益		5,907	1,146	7,053
		198,161	28,948	227,109
加：初始租賃成本		126	65	1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98,287	29,013	227,3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195,533	20,706	216,239
滙兌差額		(574)	(24)	(598)
增購		404	3,932	4,336
出售		(853)	(1)	(854)
轉撥至供出售物業		–	(146)	(146)
落成後轉撥		1,270	(1,270)	–
(轉撥至)／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淨額	14	(270)	11	(259)
其他轉撥淨額		19	1	20
公平值收益		1,484	412	1,896
		197,013	23,621	220,634
加：初始租賃成本		235	–	2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97,248	23,621	220,869

## 15. 投資物業 (續)

## 按地域進行的投資物業分析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持有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31,125	29,785
長期租約 (50年以上)	165,229	162,535
	<b>196,354</b>	<b>192,320</b>
於中國內地持有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25,145	25,077
於美國及其他地方持有 永久業權	5,610	3,237
	<b>227,109</b>	<b>220,634</b>

## 管理層的公平值估算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和估值法

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進行估值。按價值計百分之九十三由戴德梁行估值，按價值總計百分之九十六則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進行估值。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均在進行集團投資物業估值的法域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和類型擁有近期的經驗。其餘的物業由管理層進行估值。投資物業現時的使用為最有效使用。

集團已建成投資物業組合的估值，是將現有租約所得出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為約滿後新訂租金潛在變化作出適當備付，以及參考相關物業市場近期可供比較的買賣交易而得出。

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的估值，是參考資本市值率及相關物業市場近期的可比較銷售交易（假設物業於估值日已建成）而得出。此外並考慮到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建成該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發展商的估計溢利及風險邊際。

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容易受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改變所影響。倘資本市值率增加，則公平值減少。倘公平市值租金增加，則公平值亦增加。倘估計至完工成本或發展商的估計溢利及風險邊際增加，則公平值減少。倘此等輸入數據減少，情況則正好相反。

可觀察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有相互的關係。預計空置率或會對收益率造成影響，空置率愈高，則收益率亦會愈高。就發展中投資物業而言，增加建築成本為物業添加特色，或可令未來租值上調。未來租金收入增加，或可與成本增加有所聯繫。

集團對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進行審核，以進行財務報告。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最少每半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商討，與集團半年結算報告的日期一致。

## 15.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值層級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如下：

	已落成			發展中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次	3,093	189	3,282	11,576	–	11,576	14,858
第三層次	169,924	24,955	194,879	11,762	5,610	17,372	212,251
總計	173,017	25,144	198,161	23,338	5,610	28,948	227,109
加：初始租賃成本							19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27,300

	已落成			發展中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次	2,893	197	3,090	10,206	–	10,206	13,296
第三層次	169,043	24,880	193,923	10,178	3,237	13,415	207,338
總計	171,936	25,077	197,013	20,384	3,237	23,621	220,634
加：初始租賃成本							23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20,869

年內第三層次投資物業的變動如下：

	已落成			發展中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169,043	24,880	193,923	10,178	3,237	13,415	207,338
滙兌差額	–	(1,194)	(1,194)	–	(36)	(36)	(1,230)
增購	224	13	237	771	2,052	2,823	3,060
出售	(3,237)	–	(3,237)	–	–	–	(3,237)
其他轉撥淨額	(494)	(64)	(558)	–	19	19	(539)
公平值收益	4,388	1,320	5,708	813	338	1,151	6,85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9,924	24,955	194,879	11,762	5,610	17,372	212,251

	已落成			發展中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168,192	24,245	192,437	9,634	1,656	11,290	203,727
滙兌差額	–	(570)	(570)	–	(25)	(25)	(595)
增購	286	109	395	885	1,595	2,480	2,875
出售	(853)	–	(853)	–	–	–	(853)
落成後轉撥	1,270	–	1,270	(1,270)	–	(1,270)	–
其他轉撥淨額	(275)	19	(256)	–	(146)	(146)	(402)
公平值收益	423	1,077	1,500	929	157	1,086	2,5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9,043	24,880	193,923	10,178	3,237	13,415	207,338

附註：

層級中的層次所指如下：

第二層次 – 投資物業採用報價以外的數據來計量公平值，而這輸入的數據是由可觀察的市場所提供。

第三層次 – 投資物業採用非由可觀察的市場所提供的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



## 15. 投資物業 (續)

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公平值層級中不同層次之間並無轉撥。

有關採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每月公平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呎港元(可出租)		資本市值率	
		2015	2014	2015	2014
<b>已落成</b>					
香港	收入資本化	<b>10中位至500中位</b>	10中位至500中位	<b>2.50%-4.88%</b>	2.50%-4.88%
香港	剩餘法	<b>稍多於50至50中位</b>	50中位	<b>2.00%-4.25%</b>	2.00%-4.25%
中國內地	收入資本化	<b>少於10至稍多於200</b>	稍多於10至稍多於200	<b>7.00%-7.50%</b>	7.00%-7.50%
<b>發展中</b>					
香港	剩餘法	<b>稍多於30至稍多於60</b>	稍多於30至50高位	<b>2.50%-4.25%</b>	3.88%-4.25%
其他	剩餘法	<b>20高位至70高位</b>	20高位至50高位	<b>5.00%-7.50%</b>	5.00%-7.50%

附註1：公平市值租金乃根據此詞彙在《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中的釋義而釐定，即「在有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出租人及自願承租人以適當的租賃條款於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在估值日出租及承租某一物業的估計款項，而雙方乃於知情、審慎和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實際上指一項空置及可出租的物業預期可賺取的租金收入(不包括一般開支)。此租金不一定與租戶實際承諾繳付的租金相同。

附註2：在採用剩餘法對發展中或將發展投資物業進行公平值計量時，使用另外兩項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此兩項輸入數據為發展物業估計至完工成本及發展商的估計溢利及風險邊際。此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對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沒有重大影響。

##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的營業租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b>1,170</b>	1,164
滙兌差額		<b>(26)</b>	(14)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36	<b>6</b>	32
增購		<b>30</b>	23
出售		<b>-</b>	(2)
年內攤銷	6	<b>(34)</b>	(33)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b>1,146</b>	1,170
於香港持有：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b>19</b>	19
於中國內地持有：			
短期租約(少於十年)		<b>-</b>	1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b>1,127</b>	1,150
		<b>1,146</b>	1,170

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39。

## 17. 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a) 商譽

商譽指轉移的代價超出集團應佔所轉移資產的公平值、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數額。商譽被視作所購實體的資產，如所購的為海外實體，將按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列賬。商譽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減值測試每年進行一次，或當減值指標出現時進行多次。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使用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與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已確認為費用支銷。直接與開發由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有關，並很可能產生超逾一年經濟效益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員工的成本，以及適當的相關經常費用。已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成本已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 (c) 服務、專營權及經營權

購入的服務、專營權及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服務、專營權及經營權，於購入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服務、專營權及經營權的可用年期有限，隨後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按服務、專營權及經營權的估計可用年期二十年至四十年，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計算。

#### (d)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客戶關係，於購入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用年期有限，隨後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客戶關係按其估計的十五年使用期攤銷。

##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商譽 港幣百萬元	電腦軟件 港幣百萬元	服務、 專營權及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5,964	414	764	768	132	8,042
滙兌差額		(16)	(9)	—	(1)	—	(26)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 計量期間調整	36	80	—	—	—	—	80
增購		—	58	—	—	—	58
其他轉撥		—	49	—	—	38	87
出售		—	(12)	—	—	(17)	(2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6,028	500	764	767	153	8,212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127	282	124	45	22	600
滙兌差額		1	(8)	—	—	—	(7)
年內攤銷	6	—	50	33	51	4	138
減值虧損	6	95	—	—	—	9	104
其他轉撥		—	28	—	—	—	28
出售		—	(11)	—	—	(17)	(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23	341	157	96	18	835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805	159	607	671	135	7,377

	附註	商譽 港幣百萬元	電腦軟件 港幣百萬元	服務、 專營權及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客戶關係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4,040	372	535	—	67	5,014
滙兌差額		(8)	(6)	—	—	—	(14)
購入附屬公司及新業務		1,932	7	229	768	65	3,001
增購		—	41	—	—	—	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964	414	764	768	132	8,042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39	243	98	—	—	380
滙兌差額		(1)	(4)	—	—	—	(5)
年內攤銷	6	—	43	26	45	22	136
減值虧損	6	89	—	—	—	—	8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27	282	124	45	22	600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837	132	640	723	110	7,442

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 的攤銷費用已包括在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 17. 無形資產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每個報告結算日進行一次評估，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此等測試須運用估算以計算可收回金額。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應佔商譽可收回金額，除非有理由支持採用較長的年期，否則採用為期五年的財務預算及計劃進行此等計算。財務預算及計劃所採用的重要假設為收益增長及利潤。在此期間後，則使用不超過過往業績的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推算現金流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所用的貼現率為百分之七點零至百分之十四點零之間（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七點零至百分之十二點零之間）。此等貼現率並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商譽乃根據集團的部門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類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機－香港及中國內地	3,511	3,510
港機－美國	1,387	1,388
飲料－香港及中國內地	204	214
飲料－美國	50	54
海洋服務	86	184
貿易及實業	567	487
	<b>5,805</b>	<b>5,837</b>

來自港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商譽與購入港機多數控制權的交易相關，因其在飛機工程及維修業務具備熟練技能的員工而產生。此商譽亦指為取得業務控制權而所付高於市場成交價的溢價。港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採用以管理層編製為期五年的財務預算，以及加權平均除稅前貼現率百分之九點零（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八點九）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假設每年增長率不超過百分之二（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二）。

來自港機在美國業務的商譽與收購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相關，因其具備熟練技能的員工、管理層專業知識，以及預期在為更多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後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而產生。港機在美國業務的機身服務及客艙設計整裝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於機身服務採用以管理層編製為期五年的財務預算，客艙設計整裝方案則採用為期十年的財務預算。客艙設計整裝方案採用十年期被視為適當，以考慮到在未來三至五年間研發新產品型號後預期業務出現大幅增長。

機身服務及客艙設計整裝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機身服務		客艙設計整裝方案	
	2015	2014	2015	2014
貼現率	<b>8.5%</b>	8.5%	<b>8.5%</b>	8.5%
收益增長－每年累積平均增長率	<b>5.9%</b>	1.9%	<b>16.8%</b>	17.8%

收益增長是根據過往表現、現時業界趨勢及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定。已假設機身服務及客艙設計整裝方案的現金流量於五年後及十年後沒有增長。

## 17. 無形資產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的可收回金額，機身服務及客艙設計整裝方案分別超逾賬面值港幣三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億六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以下的重要假設變動獨立計算，可消除餘下差異。

	機身服務		客艙設計整裝方案	
	2015	2014	2015	2014
貼現率	<b>10.1%</b>	16.9%	<b>10.1%</b>	15.6%
收益增長 — 每年累積平均增長率	<b>4.3%</b>	(8.7%)	<b>15.1%</b>	8.0%

## 18. 附屬公司

###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指集團擁有管控權的所有實體。當集團可通過參與一個實體的事務而得到或有權得到不同的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集團對該實體擁有管控權。附屬公司由其管控權轉移到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由該管控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入賬。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第199頁至第210頁。

集團於兩家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持有百分之十八權益，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則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就港機而言，除列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商譽及其他資產港幣七十三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十四億零九百萬元）外，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與太古地產及港機各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分別。

### 財務狀況表摘要

	太古地產		港機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流動				
資產	<b>14,921</b>	13,751	<b>4,962</b>	5,339
負債	<b>16,701</b>	12,362	<b>2,671</b>	3,74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總額	<b>(1,780)</b>	1,389	<b>2,291</b>	1,593
非流動				
資產	<b>257,320</b>	246,173	<b>9,685</b>	9,692
負債	<b>38,044</b>	39,425	<b>4,790</b>	3,89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b>219,276</b>	206,748	<b>4,895</b>	5,794
資產淨值	<b>217,496</b>	208,137	<b>7,186</b>	7,387

### 損益表摘要

	太古地產		港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收益	<b>16,447</b>	15,387	<b>12,095</b>	11,927
股東應佔本年溢利	<b>14,017</b>	9,495	<b>464</b>	573
其他全面收益	<b>(1,599)</b>	(547)	<b>(311)</b>	(285)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12,418</b>	8,948	<b>153</b>	28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b>2,235</b>	1,611	<b>38</b>	7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706</b>	653	<b>85</b>	81

## 18. 附屬公司 (續)

## 現金流量表摘要

	太古地產		港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8,170	9,273	696	1,115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	(4,425)	(6,392)	(415)	(3,326)
融資業務(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179)	(2,497)	(1,141)	2,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6	384	(860)	(6)
一月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4	2,521	2,310	2,341
貨幣調整	(82)	(31)	(37)	(2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8	2,874	1,413	2,310

## 19. 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會計政策

合資公司乃集團長期持有，且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與其他合營者共同行使管控權的公司，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聯屬公司乃集團對其行政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要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公司，一般附帶擁有佔其二至五成投票權的股權。

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成本高於收購日集團應佔可辨認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作商譽。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合資及聯屬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該等客觀證據包括合資及聯屬公司營運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否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其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假如有跡象顯示於某一合資或聯屬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則集團會評估有關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是否可收回。假如賬面值超出投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該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在隨後的報告期如須撥回該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賬記賬。

## (a) 合資公司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價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	11,183	10,515
商譽	106	94
	11,289	10,609
合資公司所欠借款減撥備		
- 免息	12,377	12,217
- 按利率1.71%至7.50%計息(二零一四年: 1.71%至7.50%)	1,322	877
	24,988	23,703

## 19. 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 (續)

### (a) 合資公司 (續)

合資公司所欠借款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的主要合資公司詳列於第199頁至第210頁，並無合資公司被認為對集團有個別實質的影響。

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與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4,233	31,947
流動資產	5,919	7,133
流動負債	(7,892)	(9,493)
非流動負債	(21,077)	(19,072)
<b>資產淨值</b>	<b>11,183</b>	<b>10,515</b>
收益	14,636	14,899
開支	(12,396)	(12,104)
除稅前溢利	2,240	2,795
稅項	(445)	(542)
<b>本年溢利</b>	<b>1,795</b>	<b>2,253</b>
其他全面收益	(559)	(148)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1,236</b>	<b>2,105</b>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及或有事項分別於附註37及38(a)披露。

### (b) 聯屬公司

####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公司須將由其管控的公司猶如附屬公司般綜合計入財務報表。倘有如下情況則為公司管控另一公司：(1) 對另一公司擁有權力，(2) 通過參與該另一公司而於不同的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3) 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另一公司的權力以影響公司所得的回報。此三項情況必須全部符合。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條文規定，公司已就是否在財務報表中將國泰航空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進行考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公司擁有權力使公司現時有能力管控國泰航空的業務，從而對公司由國泰航空所得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則公司被視為對國泰航空擁有權力。

由於公司持有國泰航空少於半數（百分之四十五）投票權，公司因國泰航空持有大多數投票權而對其並無擁有權力。公司因而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以確定是否擁有此權力。公司為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由其本身、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及其他方就國泰航空的事務所簽訂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締約方，如隨後修訂。股東協議包括一些有關國泰航空董事局組成的條文（包括國航有責任運用其作為國泰航空股東的投票，以支持公司委任國泰航空董事局大部分董事）。公司在考慮過股東協議的條款、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由國泰航空及國航簽訂的營業協議的條款，以及國泰航空董事局實際管治國泰航空事務的方式後，認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公司對國泰航空並無擁有權力。因此，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入賬所定的三個規定中其中一個未有符合，公司不應在公司財務報表中將國泰航空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應將其於國泰航空的權益作為一家聯屬公司入賬。

## 19. 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 (續)

## (b) 聯屬公司 (續)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應佔資產淨值		
— 在香港上市	21,291	23,017
— 非上市	2,171	2,137
	23,462	25,154
商譽	855	850
	24,317	26,004
聯屬公司所欠借款		
— 免息	—	31
— 按利率4.0%-6.0%計息(二零一四年: 4.0%-6.0%)	4	4
	24,321	26,039

聯屬公司所欠借款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上市聯屬公司國泰航空的股份市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三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 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元)。

集團的主要聯屬公司詳列於第199頁至第210頁。此外，國泰航空被視為對集團有個別重要影響，其財務報表節錄列於第197頁及第198頁。

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以及聯屬公司的業績摘要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7,481	68,666
流動資產	13,927	12,792
流動負債	(17,394)	(17,293)
非流動負債	(40,483)	(38,952)
非控股權益	(69)	(59)
<b>資產淨值</b>	<b>23,462</b>	<b>25,154</b>
收益	50,462	52,543
開支	(47,086)	(50,532)
除稅前溢利	3,376	2,011
稅項	(489)	(333)
<b>本年溢利</b>	<b>2,887</b>	<b>1,678</b>
其他全面收益	(3,549)	(6,014)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662)</b>	<b>(4,336)</b>

有關國泰航空的撥備及或有事項於附註38(b)披露。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 分類

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可供出售、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已攤銷成本。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的目的。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如金融工具是計劃在短期內結付或由管理層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已計入此類別中，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計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賬。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期終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 (b)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則劃分為此類別。

#### (c)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資產為非衍生投資以及其他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資產。可供出售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中，除非管理層計劃於期終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將之出售。

####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在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期終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 (e)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此等項目已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內，但由期終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流動負債。

### 認算及計量

金融工具的收購及出售，均於有關交易日（即集團與買方或賣方訂約之日）確認。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包括在內。當集團收取現金的權利或支付現金的責任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相關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剔除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確認。

歸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中。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列賬，載於附註22。

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已攤銷成本的金融工具，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若可供出售資產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平值調整則列入損益表中，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期終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次或多次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而該事件會對財務資產能可靠地計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應用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在以下項目列示：

	附註	按公平值 計算溢利 或虧損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港幣百萬元	借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攤銷成本 港幣百萬元	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可供出售資產	21	-	-	508	-	-	508	508
衍生財務資產	22	-	298	-	-	-	298	298
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	-	-	9,105	-	9,105	9,105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26	-	-	-	8,985	-	8,985	8,985
總計		-	298	508	18,090	-	18,896	18,89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可供出售資產	21	-	-	771	-	-	771	771
衍生財務資產	22	10	510	-	-	-	520	520
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	-	-	8,481	-	8,481	8,481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26	-	-	-	10,115	-	10,115	10,115
總計		10	510	771	18,596	-	19,887	19,887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515	-	-	-	18,493	20,008	20,008
衍生財務負債	22	7	217	-	-	-	224	224
短期借款	29	-	-	-	-	669	669	669
一年內須償還的長期借款及債券	29	-	-	-	-	6,841	6,841	6,841
永久資本證券	28	-	-	-	-	2,325	2,325	2,575
一年後須償還的長期借款及債券	29	-	-	-	-	58,782	58,782	60,843
總計		1,522	217	-	-	87,110	88,849	91,1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85	-	-	-	16,948	17,933	17,933
衍生財務負債	22	3	71	-	-	-	74	74
短期借款	29	-	-	-	-	1,123	1,123	1,123
一年內須償還的長期借款及債券	29	-	-	-	-	4,820	4,820	4,820
永久資本證券	28	-	-	-	-	2,327	2,327	2,466
一年後須償還的長期借款及債券	29	-	-	-	-	60,518	60,518	62,963
總計		988	71	-	-	85,736	86,795	89,379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是按年結日的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以現行買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是以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法等估值方法來釐定。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法按每個年結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作出假設。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因此流動借款的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不等於其賬面值，而是根據來自相關財務機構的假設或來自市場莊家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報價，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利率）作支持，再按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非流動借款如按公平值入賬，則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次。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以下公平值層級中：

	附註	第一層次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次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次 港幣百萬元	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可供出售資產	21				
– 上市投資		262	–	–	262
– 非上市投資		–	–	246	246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22	–	298	–	298
總計		262	298	246	80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可供出售資產	21				
– 上市投資		433	–	–	433
– 非上市投資		–	–	338	338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22	–	520	–	520
總計		433	520	338	1,291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22	–	224	–	224
Brickell City Centre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7	–	–	509	5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7	–	–	74	74
或然代價	27	–	–	932	932
總計		–	224	1,515	1,73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22	–	74	–	74
Brickell City Centre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7	–	–	470	4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7	–	–	127	127
或然代價	27	–	–	388	388
總計		–	74	985	1,059

附註：

層級中的層次所指如下：

第一層次 – 金融工具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按公平值計量。

第二層次 – 金融工具採用報價以外的數據來計量公平值，而這輸入的數據是由可觀察的市場所提供。

第三層次 – 金融工具採用非由可觀察的市場所提供的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轉撥。集團的政策是將公平值層級層次的任何撥入或撥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改變發生之日確認。

年內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非控股權益的 認沽期權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百萬元	或然代價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597	338	388
滙兌差額	(1)	-	-
增購	23	-	541
出售	-	(92)	-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化	(36)	-	22
支付代價	-	-	(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83	246	932
有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金融工具 年內列入損益賬的收益／(虧損) 總額	36	-	(22)
有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金融工具 年內列入損益賬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變化	36	-	(22)
	非控股權益的 認沽期權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百萬元	或然代價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1,839	133	-
增購	75	245	388
年內行使的認沽期權	(1,256)	-	-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化	(61)	-	-
集團組合變動	-	(4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97	338	388
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金融工具 年內列入損益賬的收益總額	61	-	-
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金融工具 年內列入損益賬的未變現收益變化	61	-	-

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平值層級分類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第二層次中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莊家的報價或以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方法來釐定，並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作支持。最重要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市場利率、滙率、市場孳息率及商品價格。

歸類為第三層次的Brickell City Centre零售部分一項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估算，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法釐定，並包含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物業於預期行使時間的預期公平值、預期行使時間，以及採用的貼現率。預期行使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年底，而採用的貼現率則為百分之六點三。投資物業於預期行使時間的公平值取決於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等輸入數據與集團其他已落成投資物業的輸入數據相若，包括預期公平市值租金及預期資本市值率。倘投資物業於行使時間的預期公平值增加，則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亦會增加。倘預期行使時間延後或貼現率上升，則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減少。倘行使時間提前或貼現率下降，情況則相反。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歸類為第三層次的附屬公司(持有Brickell City Centre零售部分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除外)、非上市投資及或然代價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法釐定。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預期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改變此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其他合理假設不會對認沽期權、非上市投資及或然代價的估值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的財務部對金融工具進行所需的估值以作呈報用途，包括第三層次公平值。有關估值由部門財務董事審閱及批核。

## 21. 可供出售資產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在香港上市股份	101	99
在海外上市股份	161	334
非上市投資	246	338
	<b>508</b>	<b>771</b>

## 22. 衍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按其後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的若干衍生工具為：(a) 對以公平值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堅定承諾所作的對沖(公平值對沖)；(b) 對可能性甚高的預測交易所作的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c)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就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開始及持續進行對沖時)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或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並作記錄。

####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公平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中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化記入損益表中。集團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以對沖借款的固定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與利率掉期對沖固定利率借款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項下確認。與遠期外匯合約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不論是有效或無效，均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如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的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所作的調整，按截至到期日止的期間於損益表攤銷。

####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盈虧，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會計政策 (續)

#### (b)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在權益累積的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將對損益賬造成影響的期間（例如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轉撥到損益表中。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款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項下確認。與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進口購買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項下確認。與利率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然而，如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非財務負債，則過往於權益中遞延的盈虧由權益轉撥，並包括在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如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如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則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盈虧仍然保留在權益中，並會在預測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如預測的交易預計不能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會即時轉撥至損益表中。

#### (c) 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的入賬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相若。對沖工具與對沖有效部分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權益累積的收益與虧損在海外業務售出時轉撥至損益表中。

#### (d)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計算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則採用期終結算日的相關遠期匯率釐定。

	2015		2014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交叉貨幣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a)	287	180	497	23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3	21	11	16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6	16	2	30
－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	－	－	10	2
商品掉期				
－現金流量對沖	2	－	－	2
－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	－	7	－	1
<b>總計</b>	<b>298</b>	<b>224</b>	<b>520</b>	<b>74</b>
分析為：				
－流動	68	23	12	34
－非流動	230	201	508	40
	<b>298</b>	<b>224</b>	<b>520</b>	<b>74</b>

##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a) 交叉貨幣掉期主要對沖與發行美元票據及美元永久資本證券相關的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就交叉貨幣掉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預期會影響各年度的損益表，至贖回票據及永久資本證券為止（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未平倉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計港幣二百六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二十四億六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現金流量對沖均有效。

## 23. 持作發展物業及供出售物業

### 會計政策

持作發展物業及供出售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租賃土地、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利息支出，減除為可能出現的虧損撥出的準備。持作發展物業不預計在集團的正常營業週期內出售，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供出售物業可供即時出售，並歸類為流動資產。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持作發展用途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795	794
發展成本	147	126
	<b>942</b>	<b>920</b>
供出售物業		
已落成物業－發展成本	1,045	345
已落成物業－永久業權土地	1	1
已落成物業－租賃土地	582	171
發展中物業－發展成本	4,205	4,005
發展中供出售的永久業權土地	349	350
發展中供出售的租賃土地	1,433	3,069
	<b>7,615</b>	<b>7,941</b>

## 24.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

### 會計政策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成本指平均單位成本，而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而釐定。已完成貨品及進行中工程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與勞工成本及應攤分的生產業務開支減可預見虧損撥備。成本包括由權益轉撥與購買原材料或存貨相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供出售商品	2,219	1,858
製造材料	423	479
生產物料	1,059	915
進行中工程	898	608
	<b>4,599</b>	<b>3,860</b>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跡象顯示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賬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此撥備。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逾期付款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有所改變。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3,529	3,719
直接控股公司所欠賬項	2	2
合資公司所欠賬項	160	142
聯屬公司所欠賬項	610	457
予一家聯屬公司計息借款，年息為7.0%（二零一四年：7.0%）	117	123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2,578	2,314
其他應收款項	3,432	2,853
	10,428	9,610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466)	(58)
	9,962	9,552

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所欠賬項為無抵押、免息（除特別註明外）及按一般貿易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底結算，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以發票日為基礎）分析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或以下	3,318	3,523
三至六個月	115	132
六個月以上	96	64
	3,529	3,719

集團旗下公司各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營業市場及業務的要求而定。編制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並加以密切監察，目的是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港幣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等應收貿易賬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自該等應收貿易賬項到期日起計的期間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或以下	763	1,142
三至六個月	32	71
六個月以上	61	51
	<b>856</b>	<b>1,264</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項(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撥備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五千一百萬元)。經估定後部分應收貿易賬項預期可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披露的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面值、關聯方所欠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就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作為抵押的租戶租金按金賬面值港幣二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三億零三百萬元)。

## 26.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要求銀行及財務機構償還的款項，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期滿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減銀行透支。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8,936	10,013
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存款	49	102
	<b>8,985</b>	<b>10,115</b>

集團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由0.01%至14.25%不等(二零一四年：0.01%至11.75%)；此等存款的期限為七日至三百六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兩日至一百六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就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及或然代價除外）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項	3,645	3,812
欠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168	191
欠合資公司賬項	207	179
欠聯屬公司賬項	101	238
欠合資公司計息借款，年息為0.28%至4.63%（二零一四年：0.27%至4.63%）	343	402
欠一家聯屬公司計息借款，年息為1.90%（二零一四年：1.26%）	296	12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159	125
來自租戶的租金按金	2,389	2,303
Brickell City Centre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509	4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74	127
或然代價	932	388
應計資本開支	1,454	734
其他應計賬項	5,229	5,117
其他應付款項	4,502	3,719
	20,008	17,933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1,198)	(1,194)
	18,810	16,739

欠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項及墊款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欠一家聯屬公司的計息借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除欠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若干賬項為計息（如上所述）外，餘額為免息。

於年底結算，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或以下	3,470	3,606
三至六個月	123	139
六個月以上	52	67
	3,645	3,812

## 28. 永久資本證券

有關集團永久資本證券的詳情，請參閱第92頁標題為「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圖表。

## 29. 借款

### 會計政策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借款均包括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期終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作披露用途，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借款的公平值是根據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有關集團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第90頁至第96頁標題為「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圖表。

## 30. 遞延稅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在確認時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是以於期終結算日已經實施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未來轉回。

在計算與香港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時，已考慮到該等物業的價值可完全通過銷售回收的假設。此假設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被推翻，因應用於該等投資物業的業務模式是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消耗其所含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與中國內地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乃基於通過使用回收而釐定。

倘稅項涉及相同的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化為淨額。下述款額經適當進行抵銷後確定，並另行列於財務狀況表：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7	652
遞延稅項負債	(7,605)	(6,938)
	<b>(6,758)</b>	<b>(6,286)</b>

大致上所有遞延稅項結餘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或清還。

###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賬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6,286	5,790
滙兌差額		(63)	(64)
購入附屬公司	36	4	18
於損益表支銷	10	657	65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126)	(113)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6,758	6,286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 (在未抵銷同一應課稅法域的餘額前) 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估值		其他		總額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3,494	3,196	2,792	2,588	1,297	883	7,583	6,667
滙兌差額	-	-	(49)	(63)	(29)	(3)	(78)	(66)
購入附屬公司	-	-	-	-	10	363	10	363
於損益表支銷/(記賬)	238	298	592	265	(83)	98	747	661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銷/(記賬)	-	-	3	2	(44)	(44)	(41)	(42)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732	3,494	3,338	2,792	1,151	1,297	8,221	7,583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566	418	390	285	341	174	1,297	877
滙兌差額	(7)	(6)	(1)	(1)	(7)	5	(15)	(2)
購入附屬公司	6	146	-	199	-	-	6	345
於損益表(支銷)/記賬	(73)	8	67	(93)	96	91	90	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	-	-	-	85	71	85	7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492	566	456	390	515	341	1,463	1,297

有關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集團有港幣三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當中港幣二十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四億五千萬元)將於二零二八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 31.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式退休福利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界定福利計劃是一項退休計劃，界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福利，這通常取決於一項或多項因素，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福利。集團有責任向參與此計劃的僱員提供此等福利。

界定供款式計劃是一項退休計劃，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 會計政策

界定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的成本記入損益表中，從而將正常成本在僱員的服務年期分攤。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為提供此等福利（界定福利責任）成本的現值減計劃資產在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優質利率對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出來。計劃資產根據買盤價估值。

因應經驗而作出的調整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變動，均於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權益項下支銷或記賬。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賬中即時確認。資產隱含及實際回報的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為重新計量支銷。

集團對界定供款式計劃的供款，均記入該供款相關財政期的損益表中。

####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在界定福利計劃方面的責任及開支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則以多項精算假設釐定。有關所用精算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敏感度）的詳情，於附註31(f)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以美世（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備的估值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以美世（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備的估值為基準，該等估值由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主要管理經理Cannon Truste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更新。在美國及台灣的計劃則由合資格獨立精算師估值。此外，集團亦為若干於美國的退休僱員提供一套離職後保健及人壽保險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未提撥。其會計方法及估值頻度，與界定福利計劃相若。

集團的計劃大部分為最後薪金保證一次性付款的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按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所建議的供款率作出，目的乃確保該等計劃能於負債到期時清償負債。供款率每年均作檢討，並在考慮計劃資產市值與過往服務累計負債現值間的差額後，參考精算估值方式持續予以釐定。於香港的主要計劃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每年由合資格的精算公司估值作融資用途。最新的精算估值顯示，供款水平持續為累計負債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三（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一百一十四）。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對其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

### 31. 退休福利 (續)

香港大部分新入職員工均可選擇加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公司及員工均須以僱員有關每月入息(上限為每月港幣三萬元)的百分之五供款。員工可選擇作出高於最低供款額的自願供款。在外地聘請的僱員，其退休福利按當地的適當安排處理。

(a)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提撥債務的現值	5,606	5,313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528)	(4,723)
	1,078	590
未提撥債務的現值	31	42
退休福利負債淨額	1,109	632
組成：		
退休福利資產	(76)	(122)
退休福利負債	1,185	754
	1,109	632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5,355	4,764
滙兌差額	(13)	(18)
成員轉調	6	(7)
本期服務費用	272	249
利息費用	176	195
變動引致的精算虧損／(收益)：		
人口統計假設	68	2
財務假設	(90)	459
經驗虧損	207	38
僱員供款	3	2
已付福利	(347)	(329)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637	5,355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八點九年(二零一四年：九點二年)。

## 31. 退休福利 (續)

(c)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4,723	4,648
滙兌差額	(3)	(2)
成員轉調	6	(7)
利息收入	159	20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26)	-
僱主供款	208	211
僱員供款	2	1
已付福利	(341)	(328)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4,528	4,723

年內並無計劃修訂、縮減或清還。

(d)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開支淨額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本期服務費用	272	249
利息費用／(收益)淨額	17	(5)
	289	244

上述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在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中支銷的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為港幣五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七千八百萬元），當中包括有關界定供款式計劃港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虧損（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元收益）。

(e) 計劃資產投資於太古集團單位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共有三個子基金，資產按照個別各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投資於子基金。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由一個投資委員會監察，該會每年開會四次。

信託基金的組成根據每一計劃的資產分配而定。每一計劃的資產分配以組合股本證券、債券及絕對回報基金為目標。

子基金內資產的管理任務由投資委員會委託予多位具信譽的投資經理人。計劃資產包括：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股本證券		
亞太區	569	627
歐洲	287	295
北美洲	785	804
新興市場	402	474
債券		
全球	1,906	1,753
新興市場	74	465
絕對回報基金	187	181
現金	318	124
	4,528	4,723

### 31. 退休福利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百分之九十六股本證券及百分之七十六債券於活躍市場報價(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六十六)。其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

集團界定福利計劃所面對的最大風險是市場風險。此風險包含虧損及收益的潛在可能，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及個別投資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某一市場特定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透過由指定的投資經理人分散投資進行管理。投資經理人訂立協議規定投資表現的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則參考一個認可的標準而釐定。投資委員會每季就整體的市場風險情況進行監察。

(f)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		2014	
	香港 %	其他 %	香港 %	其他 %
貼現率	3.22	2.00-4.90	3.27	2.00-4.30
未來薪金預期增長率	4.00	2.75-4.12	4.00	2.75-4.12

界定福利責任對精算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港幣百萬元	假設減少 港幣百萬元
貼現率	0.50%	(271)	296
未來薪金預期增長率	0.50%	233	(21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發生機會甚微，而且某些假設的變動可能會互相牽連。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應用的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所應用的方法相同。

### 32. 股本

	附註	'A'股	'B'股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905,578,500	2,995,220,000	1,294
年內回購		(372,50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05,206,000	2,995,220,000	1,29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905,578,500	2,995,220,000	90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33	—	—	3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05,578,500	2,995,220,000	1,294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於當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均根據該條例附表11第37條歸入股本。此等變動不會影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益。自該日開始，一切股本變動均按照該條例第4部及第5部的規定作出。

二零一五年七月，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372,500股'A'股股份，所付總價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每股'A'股所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為港幣九十二點八六元。回購股份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所監管。回購'A'股股份所需的總款額以包括在收益儲備內的可分配溢利悉數支付。

除投票權相等外，'A'股及'B'股持有人的權益比例為五比一。



## 33. 儲備

	附註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滙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214,880	1,972	772	(4,094)	3,951	217,481
<b>本年度溢利</b>		13,429	-	-	-	-	13,429
<b>其他全面收益</b>							
界定福利計劃							
— 於年內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332)	-	-	-	-	(332)
— 遞延稅項		57	-	-	-	-	57
現金流量對沖							
—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		-	-	-	(410)	-	(410)
— 轉撥至財務支出淨額		-	-	-	(94)	-	(94)
— 轉撥至營業溢利		-	-	-	49	-	49
— 遞延稅項		-	-	-	57	-	57
可供出售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		-	-	(74)	-	-	(74)
— 出售後轉撥至損益賬		-	-	(99)	-	-	(99)
集團前自用物業的重估							
— 於年內確認收益		-	25	-	-	-	25
— 遞延稅項		-	(3)	-	-	-	(3)
應佔合資及聯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25)	-	(156)	(2,806)	(920)	(4,007)
海外業務滙兌差額淨額							
—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		-	-	-	-	(1,269)	(1,269)
— 出售後於損益賬重新歸類		-	-	-	-	116	116
		13,029	22	(329)	(3,204)	(2,073)	7,445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4(b)	(1,310)	-	-	-	-	(1,310)
集團組合變動		13	-	-	-	-	13
回購公司股份	32	(35)	-	-	-	-	(35)
確認或然代價		(541)	-	-	-	-	(541)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12	(4,213)	-	-	-	-	(4,213)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12	(1,685)	-	-	-	-	(1,6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20,138	1,994	443	(7,298)	1,878	217,155

## 33. 儲備 (續)

	附註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滙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209,682	342	49	1,967	884	1,517	4,953	219,394
<b>該年度溢利</b>		11,069	-	-	-	-	-	-	11,069
<b>其他全面收益</b>									
界定福利計劃									
— 於年內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417)	-	-	-	-	-	-	(417)
— 遞延稅項		96	-	-	-	-	-	-	96
現金流量對沖									
— 於年內確認		-	-	-	-	-	35	-	35
— 轉撥至財務支出淨額		-	-	-	-	-	(95)	-	(95)
— 轉撥至營業溢利		-	-	-	-	-	6	-	6
— 轉撥至非財務資產初始成本		-	-	-	-	-	93	-	93
— 遞延稅項		-	-	-	-	-	9	-	9
可供出售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		-	-	-	-	(53)	-	-	(53)
— 出售後轉撥至損益賬		-	-	-	-	(91)	-	-	(91)
集團前自用物業的重估									
— 於年內確認收益		-	-	-	7	-	-	-	7
— 遞延稅項		-	-	-	(2)	-	-	-	(2)
應佔合資及聯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40)	-	-	-	32	(5,659)	(367)	(6,134)
海外業務滙兌差額淨額		-	-	-	-	-	-	(635)	(635)
		10,608	-	-	5	(112)	(5,611)	(1,002)	3,888
<b>該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集團組合變動		6	-	-	-	-	-	-	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	32	-	(342)	(49)	-	-	-	-	(391)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3,761)	-	-	-	-	-	-	(3,761)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12	(1,655)	-	-	-	-	-	-	(1,6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14,880	-	-	1,972	772	(4,094)	3,951	217,481

- (a) 集團的收益儲備包括來自合資公司的保留收益儲備港幣四十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億三千九百萬元)及來自聯屬公司的保留收益儲備港幣二百五十一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三十四億零三百萬元)。
- (b) 集團收益儲備包括本年度的已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附註12)。

### 34. 非控股權益

(a) 年內非控股權益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43,355	42,211
<b>應佔本年溢利減虧損</b>		<b>2,994</b>	<b>2,316</b>
界定福利計劃			
— 於年內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79)	(82)
— 遞延稅項		12	13
應佔現金流量對沖			
—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收益		(20)	13
— 轉撥至財務支出淨額		1	—
— 轉撥至營業溢利		3	3
— 遞延稅項		3	(3)
應佔集團前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5	1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1)	(28)
應佔海外業務滙兌差額			
—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		(320)	(147)
— 出售後於損益賬重新歸類		26	—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2,524</b>	<b>2,086</b>
已付及應付股息		(876)	(1,158)
購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4(b)	(231)	—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6	11	1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13)	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767	4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45,537	43,355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購入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額外百分之十五權益、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額外百分之二十權益，以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額外百分之十二點八六權益，總代價為港幣十五億四千一百萬元。該等交易完成後，集團於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的應佔權益由百分之七十四點三八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九點三八、集團於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應佔權益由百分之五十九點五零增加至百分之九十一點五零，而集團於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應佔權益則由百分之六十點六八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八。

於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鄭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概述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所付額外股權代價	1,541
減：所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31
於權益確認的所付代價產額	1,310

##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
投資物業		—	3,218
附屬公司		36,083	35,528
合資公司		114	114
聯屬公司		4,624	4,624
可供出售資產		101	99
其他應收款項		386	—
退休福利資產		38	67
		<b>41,361</b>	<b>43,673</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	55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776	810
		<b>1,116</b>	<b>86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01	32,268
<b>流動負債淨額</b>		<b>(31,985)</b>	<b>(31,40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376</b>	<b>12,27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	24
<b>資產淨值</b>		<b>9,372</b>	<b>12,246</b>
<b>權益</b>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32	1,294	1,294
儲備	35(b)	8,078	10,952
<b>權益總額</b>		<b>9,372</b>	<b>12,246</b>

—  
董事

史樂山

郭鵬

范華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b) 年內儲備變動如下：

公司	附註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10,940	-	-	12	10,952
<b>本年度溢利</b>		<b>3,084</b>	-	-	-	<b>3,084</b>
<b>其他全面收益</b>						
界定福利計劃						
— 於年內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22)	-	-	-	(22)
— 遞延稅項		4	-	-	-	4
可供出售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7)	(7)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066</b>	-	-	(7)	<b>3,059</b>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12	(4,213)	-	-	-	(4,213)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12	(1,685)	-	-	-	(1,685)
回購公司股份	32	(35)	-	-	-	(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8,073	-	-	5	8,07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13,915	342	49	6	14,312
<b>該年度溢利</b>		<b>2,452</b>	-	-	-	<b>2,452</b>
<b>其他全面收益</b>						
界定福利計劃						
— 於年內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13)	-	-	-	(13)
— 遞延稅項		2	-	-	-	2
可供出售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6	6
<b>該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441</b>	-	-	6	<b>2,447</b>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32	-	(342)	(49)	-	(391)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3,761)	-	-	-	(3,761)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12	(1,655)	-	-	-	(1,6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0,940	-	-	12	10,952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公司可分配儲備為港幣八十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八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元)。
- (ii) 公司收益儲備包括本年度的已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幣四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附註12)。

### 36. 業務合併

#### 收購重慶新沁園食品有限公司（「沁園食品公司」）股份

太古食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收購中國西南部一家主要的烘培連鎖企業重慶新沁園食品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五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重慶、貴陽及成都開設超過四百六十家連鎖分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沁園食品公司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仍未完成，在取得所購資產的最後估值之前所呈報的金額為暫定金額。最後完成財務報表並取得所購資產的最後估值後，以下計量期間調整於本年確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的 暫定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的 最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本年確認的 計量期間調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749	849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288	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	38	6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	17	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14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103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	(147)	(37)
應付稅項	(3)	(6)	(3)
遞延稅項負債	—	(4)	(4)
非控股權益	(141)	(152)	(11)
所購可辨認資產淨值	262	282	20
商譽	487	567	80
	749	849	100
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749	849	100
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145)	16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588	704	116

## 37. 資本承擔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截至年底集團尚有資本承擔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4,379	3,305
已獲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3,992	5,534
(b) 投資物業		
已訂約	3,186	2,417
已獲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13,130	15,773
	<b>24,687</b>	<b>27,029</b>
截至年底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本承擔*		
已訂約	613	2,259
已獲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3,286	3,609
	<b>3,899</b>	<b>5,868</b>

\* 當中集團承擔資金港幣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六億五千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就投資物業日後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有未撥備的合約性責任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

## 38. 撥備及或有事項

## 會計政策

如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而有關利益流出金額可以有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未來營業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或有負債是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這些事件是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如經濟效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算有關數額，則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微，否則有關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

財務擔保於提供擔保當日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擔保的負債以初始計量的金額減已獲費用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的攤銷，及於期終結算日就履行任何財務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兩者之間較高者計量。任何與擔保有關的負債增加均計入損益表。

## 38. 撥備及或有事項 (續)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a) 已對以下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提供擔保：		
合資公司	3,771	1,977
代替水電按金及其他的銀行擔保	177	146
	<b>3,948</b>	<b>2,123</b>

董事局已對上述擔保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並不認為屬於重大的擔保，因此該等擔保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b) 國泰航空公司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除下文另作說明外，國泰航空仍在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訴訟的重點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國泰航空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除下文另作說明外，該等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國泰航空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本附註中上述會計政策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國泰航空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按公佈當日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港幣六億一千八百萬元）。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盧森堡普通法院審理。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裁決，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國泰航空的裁決，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

國泰航空於多個國家，包括加拿大、英國、德國、荷蘭、挪威及韓國多宗民事索償（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航空的貨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此外，國泰航空於美國及加拿大被集體民事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航空於若干客運服務的行為觸犯當地的競爭法。除下文所述者外，國泰航空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國泰航空在美國多宗集體訴訟案中被起訴，當中原告人指稱國泰航空與其他提供貨運服務的航空公司就多項貨運收費及附加費定價，觸犯美國聯邦反壟斷法。為方便進行庭前審查程序，該等案件已綜合為一宗案件（訴訟名稱：In re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Antitrust Litigation, MDL No. 1775, EDNY）。原告人要求賠償，但未有指明金額。為解決此事，國泰航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達成協議，同意向原告人支付六千五百萬美元（按付款當日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五億零四百萬元）。是項和解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法院批准，解決了集體訴訟成員者中，所有選擇不退出協議者的索償。若干原告人選擇退出協議。國泰航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支付一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以解決由選擇退出協議的原告人DPWN Holdings (USA)所提出的索償；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支付八百二十萬美元，以解決由選擇退出協議的原告人Schenker, AG所提出的索償。國泰航空並不知悉有其他選擇退出協議的原訟人提出索償，但其他選擇退出協議的索償均非重大索償。



### 38. 撥備及或有事項 (續)

#### (b) 國泰航空公司 (續)

國泰航空在美國多宗集體訴訟案中被起訴，當中原告人指稱國泰航空與其他航空公司就客運收費的若干部分定價，觸犯美國反壟斷法。為方便進行庭前審查程序，該等案件已綜合為一宗案件（訴訟名稱：In re Transpacific Passenger Air Transportation Antitrust Litigation, MDL No. 1913, N.D. Cal）。原告人要求賠償，但未有指明金額。為解決此事，國泰航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達成協議，同意向原告人支付七百五十萬美元（按付款當日的滙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五千八百一十萬元）。是項和解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法院批准，解決了集體訴訟成員者中，所有選擇不退出協議者的索償。只有一名乘客選擇退出協議。國泰航空並不知悉該乘客有否提出任何申索，但為該乘客提出的任何索償均非重大索償。

國泰航空於加拿大三宗集體訴訟案中被起訴，當中原告人指稱國泰航空與其他提供貨運服務的航空公司就若干貨運收費及附加費定價，觸犯加拿大反壟斷法。其中兩宗訴訟暫時擱置，待解決第三宗集體訴訟後處理，第三宗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核證，要求賠償，但未有具體金額。為解決全部三宗訴訟，國泰航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達成協議，同意向原告人支付六百萬加元。是項須待法院批准的和解，將可解決三宗訴訟所有集體訴訟成員提出的索償。

### 39. 租賃

#### 會計政策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以達到融資結欠額的固定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 39. 租賃 (續)

集團同時為營業租賃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的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 (a) 出租人

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出投資物業和船舶。投資物業租賃期一般由三至六年不等。年內收得與零售營業額有關的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零六百萬元）。船舶租賃期一般由最初六個月至五年不等，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一年內	8,029	8,026
一年後五年內	15,027	15,641
五年後	3,121	2,393
	<b>26,177</b>	<b>26,060</b>
船舶：		
一年內	2,741	3,519
一年後五年內	2,401	3,098
五年後	212	521
	<b>5,354</b>	<b>7,138</b>
	<b>31,531</b>	<b>33,198</b>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供營業租賃安排使用的資產如下：

	2015		2014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船舶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船舶 港幣百萬元
原價或公平值	198,161	27,485	197,013	25,104
減：累積折舊及減值	-	(6,493)	-	(4,639)
	<b>198,161</b>	<b>20,992</b>	<b>197,013</b>	<b>20,465</b>
年內折舊	-	1,215	-	1,027

### 39. 租賃 (續)

#### (b) 承租人

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樓宇、船舶和其他設備。此等租賃一般由最初一年至九年不等，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年內與零售營業額有關的已付租金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三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157	878
一年後五年內	1,696	1,733
五年後	2,880	2,998
	<b>5,733</b>	<b>5,609</b>
船舶：		
一年內	136	137
一年後五年內	306	379
五年後	61	135
	<b>503</b>	<b>651</b>
其他設備：		
一年內	26	23
一年後五年內	11	3
五年後	2	-
	<b>39</b>	<b>26</b>
	<b>6,275</b>	<b>6,286</b>

### 40. 關聯方交易

#### 會計政策

集團關聯方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直屬親人），而該等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與集團內若干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予該等公司，並根據該等協議收取服務成本及費用。香港太古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A) 如為公司，按來自公司的合資及聯屬公司的應收股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而公司與該等公司並無服務協議，及 (B) 如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訂有服務協議，則按其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的相關綜合溢利經若干調整後的百分之二點五計算。現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的服務費用為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二千五百萬元）。支出為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已照成本價支付；此外，已就分擔行政服務支付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一千一百萬元）。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根據香港太古集團、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值租金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最初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太古集團按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適用的租賃向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為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千三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與獨立非常務董事李慧敏簽訂一份臨時買賣合約，由公司出售香港司徒拔道53號傲璇6樓住宅單位連地下低層13及14號車位予李慧敏，現金代價為港幣三億七千五百萬元。當交易完成時，李慧敏在提供交易應付的從價印花稅付款證明後，有權享有港幣二千八百萬元的現金優惠。

此外，除於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外，集團與關聯方於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重大交易(包括根據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摘錄如下。

	附註	合資公司		聯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收益來自									
— 出售飲料	(a)	4	1	20	15	—	—	—	—
— 提供服務		1	1	5	5	23	20	—	—
— 飛機及引擎維修		46	36	2,548	2,583	—	—	—	—
購買飲料	(a)	108	59	1,814	1,976	—	—	—	—
購買其他貨物	(a)	4	4	12	21	—	—	—	—
購買服務	(a)	22	17	7	7	41	66	—	—
租金收益	(b)	6	5	11	7	16	15	85	78
利息收入	(c)	74	50	8	8	—	—	—	—
利息支出	(c)	12	16	4	1	—	—	—	—

附註：

(a) 向關聯方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以及從關聯方購入貨物及獲得服務，均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集團不遜於向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所收取/應付及訂立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太古地產集團曾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與關聯方訂立租約，各租約期限不同，最長可達六年。該等租約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向合資及聯屬公司提供的借款於附註19披露。予合資公司和聯屬公司以及合資公司和聯屬公司的墊款則於附註25及附註27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於附註27披露。該等結欠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無息及並無固定的償還日期。

包括非常務董事、非常務董事及行政人員等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16,461	13,697
出售英國四家酒店虧損	2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35	39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溢利	(105)	(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7,053)	(1,896)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4,593	2,895
其他項目	(125)	(12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溢利</b>	<b>14,135</b>	<b>14,548</b>
供出售物業減少	472	274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增加	(823)	(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1)	4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9	1,200
<b>來自營運的現金</b>	<b>14,362</b>	<b>16,250</b>

## (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物業	1,089	1,2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1	23
廠房及機器	1,659	1,696
船舶	1,466	3,213
<b>總計</b>	<b>4,245</b>	<b>6,181</b>

上述購買數額未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出售在英國擁有四家酒店的附屬公司

	2015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存貨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
自滙兌儲備重新歸類的滙兌虧損	142
	621
出售英國四家酒店的虧損	(229)
	392
支付方法：	
所收現金 (扣除交易成本)	380
其他代價	12
	392
出售英國四家酒店的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現金淨額	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b>	<b>373</b>

##### (d)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借款、債券 及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68,788	61,844	43,355	42,211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14	7,017	767	4
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	20	(220)	1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13)	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2,524	2,08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026)	(1,00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變動	-	-	150	(149)
貨幣調整	(291)	(200)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106	107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68,617	68,788	45,537	43,355

#### 4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